##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夏長樸代) 夏長樸 陳宜良 陳汝勤 陳定信 張美惠 楊永斌 朱錦洲

陳延平蔣丙煌盧虎生(王一雄代) 林長平洪茂蔚莊裕澤李書行王榮德(李文宗代) 林瑞雄

貝蘇章 傅立成 王維新 羅昌發(李茂生代) 顏厥安 詹森林 包宗和 劉錦添 李碧涵 林曜松

羅 竹 芳(李平篤代)

請假:黃宣範 王 瑜 鄧哲明 戴 政 張文章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主 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 棟 義

##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11/2	完系()	科)所	別	姓		24	聘 職		壬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聘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期次	備註
-	理數		學 學	院系	丘	政	民	副	教力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3253	
	整 7 外		學	院 科	$\Lambda\Lambda$	瑞	明	教	1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3.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		:物化	學 L學朢 物 學			榮	耀	教	1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3.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 三物 (l	學 L學型 物 學		袁	小	琀	教	‡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改聘。91.08 教字第(省略)號(陽明 大學)。

V	醫解	學 到學暨約 物 學	院田胞科	溫	振	源	教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3.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9	醫 解 生	學 剖學暨約 物 學	院 田胞 科	謝	正	勇	教 哲	受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3.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L	醫精	學 神	院 科	林	信	男	教	受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3.08.01 本 校專任教授退休。
×	醫精	學 神	院科	劉	智	民	講節	币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
0	醫泌	學 尿	院科	成	佳	憲	講節	币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90.02 講字 第(省略)號(陽明大 學)。
10	醫內	學	院科	江	榮	人	講節	币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
-	醫內	學	院科	鄭	世	隆	講節	币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
1	醫內	學	院科	郭	律	成	講節	币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1	不佔缺。
13	醫內	學	院科	葉	文	俊	講節	币	(省略)	93.08.01 起至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
7	醫小小	學 兒	院 科	<b>∃</b> B7	育	嘉	講節	币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2	不佔缺。

15	醫臨床學	學 牙醫研	院研究		信	嘉	助理教授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91.08 助理 字第(省略)號(高雄醫 學大學)
	所醫	學	 院	7年	T/2-7	±±:	*# \ <del>1</del> .	(省略)	93.08.01 起至		
16	急診		学 科		琬	菁	講師		94.07.31止	2353	不佔缺。
17	醫急診	學 : 醫 !	院 學 科	比曲	世	英	講師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
18	醫 神	學經	院 科	144		瑜	講師	(省略)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
19	醫神	學經	院 科	I⊞V	春	暉	講師		93.08.01 起至94.07.31 止	2353	不佔缺。
20	醫急診	學醫	院	毎壬	展	平	講師		93.08.01 起至94.07.31 止	2354	不佔缺。

- 二、 文學院哲學系林照田教授擬放棄原奉核定九十三年八月至同年十一月之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五二次行政會 議報告。
- 三、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夏長樸教授因擔任該院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並任文學院副院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擬申請延後一年休假研究案(原奉核定時間為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五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陳尊賢教授因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該系主任職務,撤回原奉核定之九十三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五、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	名   · · · · -   <sub>1</sub>	記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歴 聘	打政會議 期 通過會次 備	註
----	-----------	------------------------------	-----	---	---	---	---	---	---	-----	---------------------	---

一局分于科學與何 觀 輝 師	技教 (省略)	94.02.01 起至 94.07.31 止	2355	不佔缺。
工程學研究所  ""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 系 (科	姓 名	出 生 類 年 月 職 日	最 高	學歷	與 自	臣 要	經	歷	代著出年月	行 會 通 過 次	敘 薪 (元)	聘 期 (起迄)	l	查議	備註
_	新聘	醫 學 防 臨床醫學研究 所	陳 祈 玲	事第 (							91.02	2352	暫敘 330 元	94.07.31 至 93.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3.02.27第 2 次 所教評會暨93.06.07第 8 次(92學年)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本案所需經費由專案計畫(國 家衛生研究院慢性病毒性肝炎 之基因體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項下支應。

1 2	壯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D. Vende		客座講座教授	(省略)	92.05	2354		95.01.31 至 94.02.01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93.03.29第 3 次 所教評會暨93.05.28第 7 次(92學年)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本案所需經費申請國科會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費用補 助。
$\sim$	 合 聘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48)	教授	(省略)	92.	2356	在中研院支薪	94.07.31 至 93.08.01	審 議	本案業經93.06.18第 3 次 系教評會暨93.09.09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研院合聘,不佔缺。併 案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1 4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黄 柏 壽	(4を)	教授	(省略)	91.	2356	在中研院支	94.07.31 至 93.08.01	審 議 通過	本案業經93.06.18第 3 次 系教評會暨93.09.09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研院合聘,不佔缺, 改聘。併案辦理教師資格送 審。

附帶決議:為利延聘國外師資需要,請人事室研擬本校教師英文聘書,以供聘用時使用。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問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 師資格 級 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表著作 出版年月	審決	查議	備註
,	生 命 科 學 院 生化科學研究 所	1	皇副教授	(省略)								91.03	審通	猫	本案業經 93.05.21 第 2 次 所教評會暨 93.06.03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 學 院 內 科	十 )台 -	助理教授	(省略)								91.12	審通	邠	本案業經 93.06.24 第 8 次 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c	醫 學 院 內 科		助理教授	(省略)								92.01		出	本案業經 93.06.24 第 8 次 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行程序,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說明:(一)、本(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含研究人員)共有六十六位,業由人事室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資格書面審查中, 將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本會討論。
    - (二)、本會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開會日期仍擬援例訂在例假日,謹列如下升等審查會議日期:十月二日(六)、十月三日(日)、十月九日(六)、十月十日(日),提請擇定?
    -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接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
    - (四)、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由各學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推薦介紹,並答復委員詢問,如有需要升等教師說明者 列明理由,通知於下次會議時到場說明;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升等人員將另通知單位主管於當日 列席推薦介紹。升等人員全部推薦介紹完畢,對升等申請無意見者,即以無異議通過,對有異議者於會上討論共同質疑 問題,會後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會說明。
    - (五)、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有效率進行,請各位委員於委員審閱升等教師資料時間務必蒞臨閱覽並於核簽表上簽名,

並能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資料。

決議:升等會議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點開始,請 委員預留時間與會;升等審查援往例辦理。

-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六條條文草案,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說明:(一)、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並對相關條文適時提出修正。
    - (二)、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每學院選出推選委員二位,但書對院系所合一者不適用,本(九十三)學年度法律學院增設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後,按現行規定應有二位推選委員,在妥當性上或有再斟酌餘地;第六條第一項因教師評估業務需要,對再評估未通過者能予有效處理,在裁決通過人數上予以修正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依教育部對系所、院級教評會如事證明確,顯然不合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增列入第二項修正;本會開會委員之代理,為求明確,將現行當然委員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列入第三項修正。

決議:請法律學院三位委員對第六條第二項研擬條文文字後,本修正案再重行提會討論。

- 五、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通則」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及本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由人事室分送請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供擬訂草案條文意見,並彙整如附件。
  - 決議:本校教師升等通則事涉全校教師權益,為求審慎且會上易於討論,先組專案小組詳細研擬條文後再提會討論,請教務長擔任 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薦委員一名參加。(各學院推薦代表:文學院夏長樸委員、理學院郭鴻基教授、醫學院鄧哲明委員、工學院陳延平委員、管理學院莊裕澤委員、公共衛生學院戴政委員、電機資訊學院許博文教授、社會科學院劉錦添委員、法律學院詹森林委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長平委員、生命科學院羅竹芳委員。)
- 六、文學院戲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林蔭宇教授聘任案,聘任職稱擬請重新審議為「客座教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案)
  - 說明:(一)、該系原擬於九十三學年度以「客座教授」職別聘任林蔭宇教授(大陸籍)來台客座講學一年,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經本校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三五〇次行政會議決議:「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提本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人事室意見為:林蔭宇教授為大陸籍,不佔缺、不致酬,按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僅「專任」及「兼任」二種職稱,並無「客座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別,故僅能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之。
    - (三)、該系前曾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聘任林教授來台擔任客座教授一年,教學成果佳,此次經系務會議

決議再次邀請林教授於九十三學年度來台開授「導演一」、「戲劇製作三」(大學部)及「導演創作中的場面調度與時空轉換」(研究所)課程,並擔任學期製作導演,以補專任教師員額之不足。該系援例以「客座教授」職稱向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並獲基金會同意以教學費每月四萬五千元、生活費每月二萬元補助延聘林教授來台教學期間之經費。今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將影響其教學費及生活費之補助,故擬提請重新審議以「客座教授」聘任。

(四)、本案業再提經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三五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以客座教授聘任。

七、醫學院內科九十三學年度擬續聘葉坤輝、王鶴健為專案計畫助理教授,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請審議 (醫學院提案)

說明:(一)、本專案計畫教師參與「一般內科教學改善計畫」,執行期限為五年,經費來源:由合作醫院--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提供

(二)、本案業經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三五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續聘。

八、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二條條文,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本準則於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以來,有部分單位反映關於第二條:「::, 惟各學院、系(科)所佔缺致酬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專任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規定不甚合理,建議兼 任教師人數之計算,應以實際佔用之缺額計算始為公允。

(二)、原條文以「佔缺致酬人數」為計算基準,與實際控管兼任教師佔缺數之原意,在實施上較為嚴格,以實務上,一個教師員額最多可以聘四位兼任致酬教師,如修正為以「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來控管,既符合控制兼任教師佔缺數之原則,又使各單位之聘任更具彈性,同時兼顧支援共同科目教學學系所需,放寬佔缺限制,應較為合理,擬建議修正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四點整)